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涂建隆

送達代收人　許雅茹

被　　告　陳文秀

　　鎰光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人 之

法定代理人　許朝閔

被　　告　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室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0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蘭萍

法　官　謝梨敏

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仕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